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2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2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0,518,1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8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218,7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9,4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46,0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46,6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9,4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3名董事人选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敬桢、邹剑峰、赵宏剑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1、刘敬桢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数(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0,518,134	240,219,91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 99.8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9,572,064	239,572,064，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1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46,070	647,854，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68.48%。

2、邹剑峰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数(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0,518,134	240,219,918，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 99.8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9, 572, 064	239, 572, 064,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1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46, 070	647, 854,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68. 48%。

3、赵宏剑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数(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0, 518, 134	240, 219, 918,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 99. 8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9, 572, 064	239, 572, 064,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1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46, 070	647, 854,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68. 48%。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刘敬桢、邹剑峰、赵宏剑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工作调整，赵祉胜先生、曹竞南先生、李桂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1名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股)	同意股数(股) (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 (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 (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0, 518, 134	240, 218, 709 (99. 8755%)	293, 925 (0. 1222%)	5, 500 (0. 002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9, 572, 064	239, 572, 064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46, 070	646, 645 (68. 3507%)	293, 925 (31. 0680%)	5, 500 (0. 5814%)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负责人：麻云燕；

见证律师：麻云燕、石之恒。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